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4號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非訟代理人 ○○○

相對人 ○○○

關係人 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係相對人丙○○之配偶、關係人乙○○係相對人丙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(五)同意書。

01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其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
02 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等認知功能均有嚴重缺損，沒
03 有是非辨識能力、沒有判斷能力也沒有表達能力，足徵相對
04 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5 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已達受監護宣
06 告之狀態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
07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08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9 冊之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高建宇